

中共昆山市委文件

昆委〔2018〕35号



中共昆山市委 昆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三年提升工程 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昆山开发区、昆山高新区、花桥经济开发区、旅游度假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各镇党委和政府，各城市管理党工委、办事处，市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直属单位：

《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三年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18~2020年）》已经十三届市委第45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昆山市委
昆山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13日

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三年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2018~2020年)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现“美好教育”奋斗目标，根据《昆山市“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两个标杆’前列”十八项“三年提升工程（2018~2020年）”分工方案》，结合《昆山市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推进实际，制定本提升工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对照江苏省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根据昆山市委、市政府对标学习先进地区工作要求，以办昆山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以实现美好教育为目标，破解教育发展难题，补齐教育发展短板，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努力促进全市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为勇当“两个标杆”、建设“四个昆山”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二、工作目标

经过三年努力，基本实现教育资源配置水平领先、教育公共服务能力领先、人才培养质量水平领先、教育现代治理能力领先的工作目标，2020年，全市教育发展整体水平赶上对标学习地区，在全省继续保持第一方阵。

——教育资源配置水平全省领先。统筹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实现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学前三年入园率达到100%，义

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100%，大力推动高中教育优质发展，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100%，完善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与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的学生资助体系，建立残疾儿童、贫困生、学困生的关爱支持体系，教育包容性和均等性大幅提升，使全市人民共享教育发展成果。

——教育公共服务能力全省领先。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实现职业教育专业发展与产业转型联动对接，社会吸引力显著提高，高等教育服务城市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在昆高校学生职业资格证书获取率达 90%，创新创业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能力显著增强。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协同发展，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年参与率达 70%以上，主要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3 年，城乡居民文明素养显著提高。

——人才培养质量水平全省领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推动学段教育纵向衔接，课程、教材、教学、评价、考试互为联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合作，建立学生成长和生涯发展指导机制，健全创新创业教育体制机制，形成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让每个学生接受最适合的教育，得到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努力实现因材施教、人人成才。

——现代教育治理能力全省领先。建立政府、学校和社会之间的良性互动和行政参与机制，依法行政、依法治教、依法治校

全面推进，教育法规体系和执法体制机制更加健全，“管办评分离”改革不断深化，教育督导机制不断完善，形成政府依法管理、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社会各界依法参与监督的基本格局和教育生态，教育发展活力和效益显著增强。学生、社会对学校的满意度达90%，学校对政府管理和服务的满意度达90%。

三、重点任务

（一）教育资源配置提升工程

1. 完善教育专项规划

按照教育用地优先原则，多种措施保障教育用地。根据常住人口规模、学龄人口变化，动态调整学校布局。认真实施《关于进一步规范住宅区配套幼儿园中小学规划建设和管理的若干意见》（昆政规〔2017〕4号），确保配套园舍校舍同步规划、同步建造、同步交付使用，坚持配置学校（幼儿园）公办普惠为主原则，制订《昆山人办教育发展专项规划》。根据“十三五”教育预控布点规划，在北部区域新增普通高中1所，在南部区域新增中等职业学校1所。（责任单位：各区镇、教育局、国土局、住建局、规划局）

2. 加快学校基本建设

健全学校建设跨部门会商制度和代建制度，强化学校建设项目管理和质量监控，在确保教育行政部门全程参与的前提下，加快建设进度，把控建设质量。到2020年，全市新建学校31所、

易地新建学校 7 所、改扩建学校 11 所，其中幼儿园 18 所，小学 17 所，初中 10 所，高中 3 所，职业学校 1 所，建成后新增学位 5.2 万个。（责任单位：各区镇、教育局、财政局、规划局、住建局）

3. 大力发展普惠性幼儿园

落实省、市学前教育第二期五年行动计划，推动新建住宅区配套幼儿园办成公办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逐年提高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占幼儿园总数的比例，全面推行普惠性幼儿园服务区制度，到 2020 年，在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的幼儿比例达到 90%。（责任单位：各区镇、教育局、财政局、规划局、住建局）

4. 扩大基础教育优质资源

加快优质教育资源建设，通过集团化办学、一校多区建设和教育共同体建设等形式，不断缩小城乡、区域、公民办之间的差距，努力做到城乡、公民办、各学段学校同步均衡发展，形成一批有科技、艺术、体育、双语等特色的高品质学校。加快省、苏州市优质幼儿园创建步伐，至 2020 年，省、苏州市优质幼儿园的比例力争达 90%，民办幼儿园创建成苏州市优质幼儿园的比例不低于 85%。继续开展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实践探索，组织实施城乡学校携手共进计划，培育和壮大优质义务教育新学校群。启动实施初中教育内涵发展与全面提升计划。促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启动创建省高品质示范高中。到 2020 年，新增四星级高中

1 所，新增三星级高中 2 所，力争 90%以上的高中生在三星级及以上普通高中就读。（责任单位：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

5.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制定并实施《昆山市关于进一步加快民办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及配套细则，鼓励以“公建民营”的方式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落实民办学校土地、税收、收费优惠政策，探索财政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改善办学条件，鼓励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相互购买管理服务、教育资源等。推进外来工子弟学校持续升级，每年完成一批提档升级项目；加大外来工子弟学校内涵建设支持力度，不断缩小与公办学校之间的差距。促进民办学校提高管理水平，鼓励、支持退线校长到民办学校任职。到 2020 年，全市民办学校占比达 30%左右，其中优质民办学校占比达 50%左右。（责任单位：教育局、编委办、法制办、发改委、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文广新局、国土局、住建局、规划局、卫计委、环保局、安监局、市场监管局、物价局、国税局、地税局、消防大队、各区镇）

6. 多措并举优化师资配置

积极探索在学前教育 and 职业教育阶段招聘备案制教师，实施退休教师返聘和校外专家进校政策；加大动态调配力度，努力增加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编制数；实施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探索教师编制管理、补充渠道、岗位设置、招聘管理、交流轮岗、退出机

制、绩效工资和专业化职业化发展等改革措施，努力突破师资短缺瓶颈。到 2020 年，全市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生师比分别达到 15:1、17:1、12:1 和 11:1。（责任单位：教育局、编委办、财政局、人社局）

（二）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工程

7. 提升学前教育保教质量

坚持正确的办园方向，贯彻落实《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和《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尊重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全面推进幼儿园课程游戏化建设，增强幼儿体质，培养健康生活态度和行为习惯；激发幼儿的好奇心和探究欲望，发展认识能力；培养幼儿良好文明礼仪和行为习惯，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健康发展。到 2020 年，根据省定指标，实现公民办幼儿园课程游戏化全覆盖。（责任单位：教育局）

8. 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

落实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促进优质均衡发展若干意见》（苏政发〔2017〕1 号）文件精神，巩固义务教育发展成果。常态化实施义务教育标准化监测，推动各校强化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到 2020 年，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监测基本达标率达 100%。以小学特色文化建设、初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为依托，加快推进品质课程建设。建成义务教育学校管理特色学校 30 所、示范学校 10 所。争创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示范市。（责任单位：各区镇、教育局）

9. 加强普通高中教学改革研究

主动适应高考改革新方案，深化普通高中教育教学改革，积极探索新高考模式下的职业生涯课程开设、选科走班模式，加强语言类学科在新高考模式下的教学研究，不断提升高中教育教学水平，高考质量继续保持苏州市第一方阵。优化课程结构，重视校本品质课程建设，重点开展阅读与写作课程的研究，优化完善特色课程基地建设。规范实施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加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在日常教育教学过程中的渗透，切实改变学生评价方式。到 2020 年，全市三星级以上普通高中全部建成省、苏州市级课程基地，实现高中教育改革前瞻性项目研究新突破。

（责任单位：教育局）

10. 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推进职业学校现代化建设，加强中高职院校衔接，支持民办高职院校专升本工作。开展产业吻合度调研，形成职业学校专业设置与昆山产业结构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建设一批特色专业和现代化专业群。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举办企业学院，完善现代化实训基地建设。推进国际交流合作，实施“双元制”“现代学徒制”等培养模式，引进国外优质资源，培养适应本地经济发展急需的应用人才。到 2020 年，争创省现代化示范性职业学校 2 所、现代化优质特色学校 1 所，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试点项目 18 个，现

代化专业群 6 个，现代化实训基地 5 个。新增国际合作办学项目 4 个，职业学校核心课程与国际通用职业资格证书对接比例达 20%。（责任单位：教育局、经信委、财政局、人社局、花桥开发区）

11. 提高高校科研能力和办学水平

支持地方高校加强中外合作、校企合作以及与科研院所的合作，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增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和产业孵化能力。鼓励和支持在昆高校转型升级、错位发展，支持杜克大学建设、运营管理，支持登云科技职业学院和硅湖职业技术学院专升本工作。鼓励和支持在昆高校办出品牌、办出特色，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培养更多的适应性、实用型人才。到 2020 年，在昆高校学生职业资格证书获取率达 90%。（责任单位：教育局、科技局、人社局、杜克办、创投公司）

12. 实施特殊教育二期计划

建立特殊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建好残疾儿童少年信息库，加快建设一批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实现各区镇、各学段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加强特殊教育教学研究，努力提高特殊教育质量。到 2020 年，残疾幼儿学前三年入园率达 80%以上，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 100%，残疾少年高中阶段入学率达 80%以上，基本普及残疾儿童少年 15 年免费教育。（责任单位：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残联、各区镇）

（三）教育管理机制活力提升工程

13. 完善现代学校治理结构

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坚持教代会讨论审定学校重大方针政策的决策机制；落实校长全面负责、党组织保证监督、教职工民主参与的内部管理体制，发挥学校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作用。民办学校要建立健全学校董事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校务委员会和家长委员会等组织架构，发挥好学校党组织核心作用，规范决策程序和办学行为，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到 2020 年，昆山市“依法治校示范校（先进）校”命名率达 90%，公办、民办学校法律顾问覆盖率均达 100%。（责任单位：教育局、各区镇）

14. 强化师资队伍建设

落实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完善培训内容，改进培训方式，提高培训实效。加大名校长、名教师引进力度，每年引进名校长、名教师各 2~3 人。依托青年教师成长训练营、青年后备干部成长训练营、名师工作室和特级教师后备人才研修班等载体，重点培养一批中青年骨干教师。深化教师培养模式改革，完善与高校协同培养机制，培养一批师德高尚、专业基础扎实、教育教学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突出的高素质教师。加大培训力度，提升校长管理治校能力，特别是课程领导力，打造高品质学校。到 2020 年，小学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达 91%以上，初中教师研究生

学历（学位）达 15%，高中教师研究生学历（学位）达 25%。一级校长及以上占比达 35%，在引进教育人才上有新的突破。（责任单位：教育局、各区镇）

15. 健全招生考试配套机制

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坚持公办学校招生“零择校”政策，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均衡分班。进一步推进民办学校招生考试改革，规范民办学校招生行为。做好中招改革工作，探索初高中教育衔接机制。优化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支持办学特色鲜明的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自主择优录取学生。全面落实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2018 年，建立并实施综合素质评价电子管理平台。到 2020 年，学生综合实践点目标总量力争达 50 个。（责任单位：教育局）

16. 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

引导和支持学校切实发挥教育质量保障主体作用，不断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努力促进学校、教师、学生共同发展。认真实施新一轮《昆山市中小学教育综合考评实施方案》，引入市场机制，继续开展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社会各界、家长和学生等服务对象进行教育满意度测评。切实保证教育评价质量，坚持以学校为主体、以学生发展为本位，健全多元化评价标准，完善评价方法和评价体系，保证教育评价的科学性、规范性、独立性，切实发挥教育评价的诊断、导向和激励作用。到 2020 年，各类教育质量

监测成绩力争在苏州市名列前茅。（责任单位：教育局）

17. 加强教育督导

贯彻国家《教育督导条例》，进一步完善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督导体系，推动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和教育评价体制改革。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委托权威机构对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育质量实施评估监测，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到 2020 年，实现各学段学校挂牌督导全覆盖。（责任单位：教育局、各区镇）

18. 完善招生入学办法

以问题为导向，结合各区镇实际，完善公民办学校招生入学办法，加大监管力度，推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更加公开透明、公正有序，完善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的绿色通道，在优质公办或民办学校，建设“头雁”人才子女班级 2 个。进一步完善新市民子女公办学校积分入学实施办法和实施细则，公开、公正、公平、有序吸纳新市民子女就读公办学校，努力实现新市民子女公办学校吸纳率不低于苏州市的平均值。（责任单位：教育局、公安局、人社局、国土局、卫计委、各区镇）

（四）立德树人体系建设提升工程

19. 完善“六大育人”德育体系

努力践行课程育人、文化育人、实践育人、活动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等“六大育人”理念，积极构建中小学德育一体化体系，形成齐抓共管德育工作新局面。推进课程改革，建设品质

课程体系，发挥课程育人作用；开展学校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构建基础教育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体系，发挥实践育人作用；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志愿服务和社团活动，发挥活动育人作用；形成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机制，发挥管理育人作用；积极构建校内外育人共同体，发挥协同育人作用。到 2020 年，全市中小学均建立较为完善的德育育人体系。（责任单位：教育局、各区镇）

20. 打造家校合作昆山品牌

以成就学生、服务家长、发展学校为目标，全面落实《家校合作昆山实验区的工作方案》和《家校合作工作指南》，建立专家指导、专业引领、志愿服务三支家校合作队伍，搭建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在线学习三个家校合作平台，聚焦家风家训、昆台融合、随迁子女教育三类课题，形成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三位一体”家校合作新局面，构建“共育、共建、共享、共生”家校合作昆山模式。到 2020 年，全市 100%的中小学建有家委会和家长学校，培养家庭教育指导师 1000 名以上，争创“家校合作昆山实验区”，打造家校合作昆山品牌。（责任单位：教育局、文明办、团市委、妇联、关工委、各区镇）

21. 提升学生体育健康水平

实施“小学兴趣化、初中多样化、高中专项化”体育课程改革。坚持中小學生每天 1 小时校园体育活动，让每一名學生至少掌握

两项运动技能。大力推进校园足球普及，加快建设一批国家和省级足球特色学校。探索建立综合性的学生体育素养监测指标体系，加强学生体质监控，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到 2020 年，争创 20 所以上国家和省级校园足球特色学校，中小學生体质健康水平位居苏州市前列。（责任单位：教育局、体育局、卫计委、各区镇）

22. 发展学生文化艺术素养

深化艺术教育课程改革，有效提高艺术教育教学质量。深入推进体育艺术“2+1”项目，创新活动内容与形式，确保每个学生都能参与艺术活动。探索建立学生艺术素养评价机制，形成课堂教学、课外活动和校园文化三位一体的艺术教育发展机制。推进学校小昆班建设。到 2020 年，省、苏州市级艺术教育特色学校达 60%，学校艺术特色教育项目总数达 60 个，建成小昆班 20 个。（责任单位：教育局、昆山日报社、文广新局、人社局、团市委、各区镇）

23. 强化科技创新教育

着力构建以学校为主体、政策保障有力、社会广泛参与的青少年科学教育新格局。继续实施机器人项目 2 期计划，加快推动科技教育工作课程化、项目化改革，加强与企业高校合作，建设一批校外科技教育实践基地，开展科技教育系列活动，打造科技教育特色学校。完善科技教育人才培养培训体系，提升中小學生科学素养、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到 2020 年，50%以上的学校建

成学校科技创新实验室（创客空间），科技创新教育成绩继续在全省保持领先。（责任单位：教育局、科技局、科协、团市委、各区镇）

（五）美丽校园建设提升工程

24. 加快文明校园建设

坚持“六个好”的建设标准，广泛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2018年全面启动文明校园创建工作，到2020年实现全市中小学校文明校园创建全覆盖。加强对学校文明校园建设工作指导，不断提高创建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到2020年，昆山市级以上文明校园建成率达80%，力争实现全国文明校园“零突破”。（责任单位：文明办、教育局、各区镇）

25. 加快品质校园建设

以实施学校标准化建设为重点，以“建有品味的校园，塑有品德的教师，育有品格的学生，办有品牌的学校”为目标，完善现代学校制度，强化依法办学意识，优化教育教学管理，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培育学生核心素养，加强学校特色建设，积极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全面提高办学水平和办学绩效。到2020年，中小学、幼儿园品质校园建成率达60%。（责任单位：教育局、各区镇）

26. 加快书香校园建设

以倡导师生阅读、提升文化素养、推进素质教育为宗旨，以丰富知识、拓宽视野、陶冶情操为要求，营造书香校园氛围，开

展阅读阵地建设，丰富师生读书活动，加强阅读指导工作，完善相关考评办法，促进中小学形成优良的学风、教风、校风。到 2020 年，中小学书香校园建成率达 90%，其中书香校园建设特色学校达 30%。（责任单位：教育局、各区镇）

27. 加快优美校园建设

坚持“整体规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逐步完善”的工作原则，以彰显文化特色，突出育人功能为要求，以优化校园自然环境、人文环境为重点，积极推进校园建设标准化、校园环境整洁化、校园布局园林化、校园氛围人文化，努力把学校打造成为布局合理、环境优美、品位高雅的“乐园”。到 2020 年，中小学、幼儿园优美校园建成率达 80%。（责任单位：教育局、各区镇）

28. 加快平安校园建设

牢固确立安全工作红线意识，以强化师生安全意识、提高师生防范能力为重点，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技防设施，强化安全教育，注重隐患排查，全面提升校园整体防控能力和水平，有效杜绝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校园安全责任事故。到 2020 年，苏州市平安校园建成率达 95%以上；积极争创江苏省平安校园建设示范市。（责任单位：教育局、各区镇）

29. 加快健康校园建设

牢固树立健康第一指导思想，以保障和促进师生健康为宗旨，倡导健康理念，营造健康环境，提供健康饮食，普及健康运动，

培育健康心理，落实健康措施，帮助学生养成健康的行为习惯和良好的生活方式，促进学生在身体、心理和社会适应能力等方面健康、和谐发展。到2020年，中小学、幼儿园省健康促进学校（金银铜奖）建成率达90%以上。（责任单位：教育局、各区镇）

30. 加快智慧校园建设

以建设为基础、应用为支柱，以创建数字化、网络化、智慧化校园环境为主要目标，促进学生学习方式和教师教学模式创新，助推学校教育质量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实现学校之间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协调发展。到2020年，60%以上学校达到苏州市三星智慧校园建设标准。（责任单位：教育局、各区镇）

四、保障措施

31. 强化组织保障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把未来三年昆山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摆在突出位置，健全完善领导体制、管理机制和问责机制，深入研究昆山教育发展不充分、不平衡的突出问题，着力解决教育改革发展重大问题。完善协调推进机制，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形成保证工程落实的工作合力。建立工程实施和监督评估机制，围绕三年提升工程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精心组织工程实施，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责任单位：教育局、文明办、编委办、发改委、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国土局、住建局、规划局、体育局、各区镇）

32. 强化制度保障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结合昆山实际，逐步修订或制定学前教育、职业教育、民办教育、终身教育和队伍建设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规范行政许可行为，落实行政许可设定、实施和监督检查等配套制度。落实政务公开、校务公开制度，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完善教育督导制度，坚持督政和督学并举、区域教育现代化建设水平和学校教育教学督导并重，建立追踪问效督导机制，确保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效。（责任单位：法制办、教育局、各区镇）

33. 强化经费保障

落实教育经费保障主体责任，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加大对民办教育的扶持力度，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全面改善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大民工子弟学校提档升级力度。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以建立“精准资助”工作机制为抓手，完善从学前教育到研究生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实现资助全覆盖。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更加突出提高教育质量、加强内涵建设、提升人的发展能力等方面的投入，进一步增强教育投入的精准度和有效性；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城乡和区域之间教育协调发展；强化财政教育经费监督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

（责任单位：发改委、教育局、财政局、各区镇）

34. 强化环境保护

构建政府依法行政、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教育治理的新格局。大力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增强公众参与实效。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大对民办非学历培训机构的监管执法力度，加快清理整顿无证幼托机构。大力宣传教育方针政策、教育改革发展成就以及优秀教师事迹等，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理解教育和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

（责任单位：综治办、法制办、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人社局、城管局、市场监管局、各区镇）

- 附件：1. 昆山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三年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2018~2020年）任务分解表
2. 昆山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三年提升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三年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18~2020 年）任务分解表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指标分解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教育资源配置提升工程	1. 完善教育专项规划	认真实施《关于进一步规范住宅区配套幼儿园中小学规划建设和管理的若干意见》（昆政规〔2017〕4 号），确保配套园舍校舍同步规划、同步建造、同步交付使用，并且原则上开办公办中小学、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幼儿园。根据“十三五”教育预控布点规划，新增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各 1 所。	完成 1 所普通高中和 1 所职业学校的规划选址工作。	完成 1 所普通高中和 1 所职业学校的基本建设工作。	完成 1 所普通高中和 1 所职业学校的主体建设和设施配备，启动招生工作。
	2. 加快学校基本建设	全市新建学校 31 所、易地新建学校 7 所、改扩建学校 11 所，其中幼儿园 18 所，小学 17 所，初中 10 所，高中 3 所，职业学校 1 所，新增学位 5.2 万个。	启动新建、改扩建学校 23 所，其中幼儿园 7 所，小学 9 所，初中 3 所，高中 3 所，职业学校 1 所，建成后新增学位 2.4 万个。	启动新建改扩建学校 21 所，其中幼儿园 10 所，小学 7 所，初中 4 所，建成后新增学位 2.2 万个。	启动新建改扩建学校 5 所，其中幼儿园 1 所，小学 1 所，初中 3 所，建成后新增学位 6450 个。
	3. 大力发展普惠性幼儿园	逐年提高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占幼儿园总数的比例，全面推行普惠性幼儿园服务区制度，到 2020 年，在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的幼儿比例达到 90%。	在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的幼儿比例达到 80%。	在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的幼儿比例达到 85%。	在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的幼儿比例达到 90%。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指标分解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教育资源配置提升工程	4. 扩大基础教育优质资源	省市优质幼儿园的比例力争达90%，培育和壮大优质义务教育新学校群，启动实施初中教育内涵发展与全面提升计划，力争90%以上的高中生在五星级及以上普通高中就读；启动创建省高品质示范高中。	力争5所幼儿园通过省市优质幼儿园评估；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水平达苏州中上等水平；消除66人以上的超大班额现象；陆家高级中学争创江苏省四星高级中学，文峰高级中学争创省五星级普通高中。	力争7所幼儿园通过省市优质幼儿园评估；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水平达省中上水平；柏庐高级中学启动江苏省五星级普通高中创建工作，昆山中学启动江苏省高品质示范普通高中创建工作。	全市优质幼儿园比例力争达到90%；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水平力争达省中上水平；基本消除56人以上的大班额现象；巩固学校创建成果，力争90%以上的高中生在五星级及以上普通高中就读。
	5. 扶持民办教育发展	全市民办学校占比达30%左右，其中优质民办学校占比达50%左右。推进外来工子弟学校持续升级，将提档升级资金列入市财政年度预算，每年完成一批提档升级项目；加大外来工子弟学校内涵建设支持力度，不断缩小与公办学校之间的差距。	民办学校占比达25%，完成一批提档升级项目，外来工子弟学校与公办学校差距缩小。	民办学校占比达28%，优质民办学校占民办学校比例达40%左右，完成一批提档升级项目，外来工子弟学校与公办学校差距继续缩小。	民办学校占比达30%，优质民办学校占民办学校比例达50%左右，完成一批提档升级项目，外来工子弟学校与公办学校差距持续缩小。
	6. 多措并举优化师资配置	全市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生师比分别达到15:1、17:1、12:1和11:1。	全市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生师比分别达到19:1、21:1、16:1和13:1。	全市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生师比分别达到17:1、19:1、14:1和12:1。	全市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生师比分别达到15:1、17:1、12:1和11:1。
二、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工程	7. 提升学前教育保教质量	实现公民办幼儿园课程游戏化全覆盖。	全市公办幼儿园基本实现课程游戏化全覆盖。	全市公民办幼儿园实现课程游戏化全覆盖。	全市公民办幼儿园课程游戏化全覆盖，学前教育优质发展。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指标分解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二、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工程	8. 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	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监测基本达标率达100%。以小学特色文化建设、初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为依托,加快推进品质课程建设。建成昆山市义务教育学校管理特色学校30所、示范学校10所;争创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示范市。	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监测基本达标率达80%。建成昆山市义务教育学校管理特色学校10所、示范学校3所。启动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示范市创建工作。	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监测基本达标率达90%。建成昆山市义务教育学校管理特色学校20所、示范学校6所。做好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示范市创建工作。	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监测基本达标率达100%。建成昆山市义务教育学校管理特色学校30所、示范学校10所。争创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示范市。
	9. 加强普通高中教学改革研究	全市三星级以上普通高中全部建成省、苏州市级课程基地,实现高中教育改革前瞻性项目研究新突破。	创建省、苏州市级课程基地1个,启动高中教育改革前瞻性项目研究。	创建省、苏州市级课程基地1个,推进高中教育改革前瞻性项目研究全面开展。	创建省、苏州市级课程基地1个,总结高中教育改革前瞻性项目研究成果。
	10. 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争创省现代化示范性职业学校2所、现代化优质特色学校1所,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试点项目18个,现代化专业群6个,现代化实训基地5个。新增国际合作办学项目4个;职业学校核心课程与国际通用职业资格证书对接比例达20%。	争创省现代化示范性职业学校1所,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试点项目14个以上,现代化专业群2个,现代化实训基地2个。新增国际合作办学项目1个;职业学校核心课程与国际通用职业资格证书对接比例达10%。	争创省现代化优质特色职业学校1所,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试点项目16个以上,现代化专业群2个,现代化实训基地2个。新增国际合作办学项目1个;职业学校核心课程与国际通用职业资格证书对接比例达15%。	争创省现代化示范性职业学校1所,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试点项目18个以上,现代化专业群2个,现代化实训基地1个。新增国际合作办学项目2个;职业学校核心课程与国际通用职业资格证书对接比例达20%。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指标分解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二、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工程	11. 提高高校科研能力和办学水平	鼓励和支持在昆高校转型升级、错位发展，办出品牌、办出特色，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培养更多的适应性、实用型人才。学生职业资格证书获取率达90%。	启动高职院校升本科工作，学生职业资格证书获取率达80%。	加快高职院校升本科工作，学生职业资格证书获取率达85%。	巩固高职院校升本科成果，学生职业资格证书获取率达90%。
	12. 实施特殊教育二期计划	残疾幼儿学前三年入园率达80%以上，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100%，残疾少年高中阶段入学率达80%以上，基本普及残疾儿童少年15年免费教育。	残疾幼儿学前三年入园率达70%以上，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98%，残疾少年高中阶段入学率达70%以上。	残疾幼儿学前三年入园率达75%以上，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99%，残疾少年高中阶段入学率达75%以上。	残疾幼儿学前三年入园率达80%以上，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100%，残疾少年高中阶段入学率达80%以上，基本普及残疾儿童少年15年免费教育。
三、教育管理体制机制活力提升工程	13. 完善现代学校治理结构	昆山市“依法治校示范校（先进）校”命名率达90%，各级各类学校法律顾问覆盖率均达100%。	昆山市“依法治校示范校（先进）校”命名率达50%，公办学校法律顾问覆盖率均达100%。	昆山市“依法治校示范校（先进）校”命名率达70%，民办学校法律顾问覆盖率均达95%。	昆山市“依法治校示范校（先进）校”命名率达90%，各级各类学校法律顾问覆盖率均达100%。
	14. 强化师资队伍建设	培养一批师德高尚、专业基础扎实、教育教学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突出的高素质中青年骨干教师，提升校长管理治校能力，打造高品质学校。	开展骨干教师项目化培训，中青年骨干教师队伍不断壮大，开展校长职级制评聘工作。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教师高一年级学历比例分别达67%、90%、14.2%、23%，一级校长比例达25%以上。	开展骨干教师项目化培训，中青年骨干教师队伍不断壮大，继续开展校长职级制评聘工作，提高校长治校能力。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教师高一年级学历比例分别达69%、90.5%、14.6%、24%，一级校长比例达30%以上。	开展骨干教师项目化培训，中青年骨干教师队伍不断壮大，继续开展校长职级制评聘工作，提高校长治校能力，形成一校一品教育特色和办学风格。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教师高一年级学历比例分别达70%、91%、15%、25%，一级校长比例达35%以上。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指标分解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三、教育管理机制活力提升工程	15. 健全招生考试配套机制	全面落实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建立并实施综合素质评价电子管理平台，学生综合实践点目标总量力争达50个。	建立并实施综合素质评价电子管理平台，学生综合实践点目标总量达20个。	完善并实施综合素质评价电子管理平台，学生综合实践点目标总量达40个。	进一步完善并实施综合素质评价电子管理平台，学生综合实践点目标总量达50个。
	16. 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	认真实施新一轮《昆山市中小学教育综合考评实施方案》，切实保证教育评价质量，促进教育质量不断提升，各类教育质量监测成绩力争在苏州市名列前茅。	全面实施新一轮《昆山市中小学教育综合考评实施方案》。	进一步完善并实施新一轮《昆山市中小学教育综合考评实施方案》。	继续实施新一轮《昆山市中小学教育综合考评实施方案》，各类教育质量监测成绩力争在苏州市名列前茅。
	17. 加强教育督导	健全区镇年度教育目标考核体系，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对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育质量实施评估监测，实现各学段学校挂牌督导全覆盖。	推进挂牌督导向学前教育延伸工作，实现各学段学校挂牌督导全覆盖。	健全区镇年度教育目标考核体系，督促区镇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确保年度教育重点工作顺利完成。	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对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育质量实施评估监测，推动区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18. 完善积分入学办法	进一步完善新市民子女公办学校积分入学实施办法和实施细则，努力实现新市民子女公办学校吸纳率不低于苏州市的平均值。	完善新市民子女公办学校积分入学实施办法和实施细则，新市民子女公办学校吸纳率接近苏州市的平均值。	完善新市民子女公办学校积分入学实施办法和实施细则，新市民子女公办学校吸纳率与苏州市的平均值基本持平。	完善新市民子女公办学校积分入学实施办法和实施细则，新市民子女公办学校吸纳率不低于苏州市的平均值。
四、立德树人体系建设提升工程	19. 完善“六大育人”德育体系	全市中小学全面践行课程育人、文化育人、实践育人、活动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等“六大育人”理念，均建立较为完善的德育育人体系。	全市中小学全面践行课程育人、文化育人、实践育人、活动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等“六大育人”理念。	全市大部分中小学形成课程育人、文化育人、实践育人、活动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等“六大育人”德育体系。	全市中小学均建立较为完善的“六大育人”德育体系。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指标分解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四、立德树人 体系建设提升 工程	20. 打造家校合作 昆山品牌	全市100%中小学建有家委会。全市100%中小学建有家长学校。培养家庭教育指导师1000名以上。建设家校合作示范校，争创家校合作昆山实验区，打造家校合作昆山品牌。	全市90%中小学建有家委会。全市93%中小学建有家长学校。培养家庭教育指导师800名以上。	全市95%中小学建有家委会。全市96%中小学建有家长学校。培养家庭教育指导师900名以上。10%的中小学成为家校合作示范校。	全市100%中小学建有家委会。全市100%中小学建有家长学校。培养家庭教育指导师1000名以上。20%的中小学成为家校合作示范校。
	21. 提升学生体 育健康水平	争创20所以上国家和省级校园足球特色学校，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位居苏州市前列。	创建成15所以上国家和省级校园足球特色学校，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不断提升。	创建成18所以上国家和省级校园足球特色学校，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不断提升。	创建成20所以上国家和省级校园足球特色学校，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位居苏州市前列。
	22. 发展学生文 化艺术素养	省、市级艺术教育特色学校达60%，学校艺术特色教育项目总数达60个，建成小昆班20个。	省、市级艺术教育特色学校达30%，学校艺术特色教育项目总数达20个，建成小昆班14个。	省、市级艺术教育特色学校达50%，学校艺术特色教育项目总数达40个，建成小昆班17个。	省、市级艺术教育特色学校达60%，学校艺术特色教育项目总数达60个，建成小昆班20个。
	23. 强化科技创 新教育	全市中小学全面开展科技创新教育，科技创新教育成绩继续在全省保持领先。	全市中小学全面开展科技创新教育，全市20%以上的中小学建成科技创新实验室，实现科普主题活动全覆盖，中小学生科技活动参与率达70%，成绩位于全省前列。	形成一批科技创新教育有特色的学校，全市40%以上的中小学建成科技创新实验室，实现科普主题活动全覆盖，中小学生科技活动参与率达85%，成绩继续在全省保持前列。	全市中小学科技教育形成特色，全市50%以上的中小学建成科技创新实验室，实现科普主题活动全覆盖，中小学生科技活动参与率达90%，成绩在全省保持领先。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指标分解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五、美丽校园建设提升工程	24. 加快文明校园建设	昆山市级以上文明校园建成率达 80%，力争实现全国文明校园“零突破”。	昆山市级以上文明校园建成率达 40%。	昆山市级以上文明校园建成率达 60%。	昆山市级以上文明校园建成率达 80%，争创全国文明校园。
	25. 加快品质校园建设	中小学、幼儿园品质校园建成率达 60%。	昆山市级品质校园建成率达 30%。	昆山市级品质校园建成率达 50%。	昆山市级品质校园建成率达 60%。
	26. 加快书香校园建设	中小学书香校园建成率达 90%，其中书香校园建设先进学校达 30%。	昆山市级书香校园建成率达 60%，书香校园建设特色学校达 10%。	昆山市级书香校园建成率达 80%，书香校园建设特色学校达 20%。	昆山市级书香校园建成率达 90%，书香校园建设特色学校达 30%。
	27. 加快优美校园建设	中小学、幼儿园优美校园建成率达 80%。	昆山市级品质校园建成率达 40%。	昆山市级品质校园建成率达 60%。	昆山市级品质校园建成率达 80%。
	28. 加快平安校园建设	苏州市平安校园建成率达 95%以上；积极争创江苏省平安校园建设示范市。	苏州市平安校园建成率达 75%以上；启动江苏省平安校园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	苏州市平安校园建成率达 85%以上；创建成江苏省平安校园建设示范市。	苏州市平安校园建成率达 95%以上；巩固江苏省平安校园建设示范市创建成果。
	29. 加快健康校园建设	中小学、幼儿园省健康促进学校（金银铜奖）建成率达 90%以上。	中小学、幼儿园省健康促进学校（金银铜奖）建成率达 70%以上。	中小学、幼儿园省健康促进学校（金银铜奖）建成率达 80%以上。	中小学、幼儿园省健康促进学校（金银铜奖）建成率达 90%以上。
	30. 加快智慧校园建设	60%以上学校达到苏州市三星级及以上智慧校园建设标准。	10%以上的学校达到苏州市三星级智慧校园，1 所学校达到苏州市四星级智慧校园建设标准。	30%以上的学校达到苏州市三星级智慧校园，2 所学校达到苏州市四星级智慧校园建设标准。	60%以上的学校达到苏州市三星级智慧校园，3 所学校达到苏州市四星级智慧校园建设标准。

附件 2:

昆山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三年提升工程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杜小刚 市委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 组 长：金健宏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徐敏中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李 文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李 晖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 员：秦微晰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朱叶华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沈 强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综治办主任

金 琪 市编委办主任

何蓉蓉 市委台办主任

沈长根 市信访局局长

颜 安 昆山日报社总编辑

秦珊珊 市发改委主任

万继民 市经信委主任

金建鸿 市教育局局长

陆陈军 市科技局局长

沈桃林 市公安局政委

陶桂荣 市民政局局长
陈 磊 市司法局局长
钱许东 市财政局局长
朱天舒 市人社局局长
徐锁发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石建刚 市住建局局长
何剑鸣 市规划局局长
刘 伟 市城管局局长
徐红生 市文广新局局长
冯全林 市卫计委主任
闵红伟 市体育局局长
高建强 市环保局局长
朱维元 市安监局局长
应忠伟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何翠英 市物价局局长
吴 忠 市政务办主任
李 猛 团市委书记
钱 翌 市妇联主席
卞海山 市残联理事长
郑祥弟 昆山地税局局长
石 敏 昆山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张建文 昆山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浦建宏 花桥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顾向民 张浦镇镇长
蔡 力 周市镇镇长
施 敬 陆家镇镇长
王 晔 巴城镇镇长
陈金龙 千灯镇镇长
罗 敏 淀山湖镇镇长
石 颖 周庄镇镇长
吴 恽 锦溪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金建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抄：昆山市人大、政协党组，市人大办公室、政协办公室。

中共昆山市委办公室

2018年6月13日印发
